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1059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调整、本次归属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申请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批准和授权程序：

- 1.1 2024年4月15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5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16日公告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6日，赛微微电于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光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4年4月16日，赛微微电于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4月27日，赛微微电公告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并在公

司内部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5月21日，赛微微电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关联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2 2024年5月21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予日，以17.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1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并同意以17.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5月22日公告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 1.3 2025年4月24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关联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4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

- 1.4 2025年5月27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前述可归属数量为48.00万股。关联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5 2026年5月22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时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3.00元)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进行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工作，同意据此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00万股。关联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2026年5月22日，赛微微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葛伟国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有关事项，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 2.1 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2 调整方法与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5.22元/股（计算方法为：调整前授予价格17.52元/股-现金分红1.00元/股-现金分红1.30元/股=调整后授予价格15.2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 3.1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 3.2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360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4768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309号）以及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的查询检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满足。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已满足12个月

			以上。	
4.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满足。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A。	
<b>考核年度</b>	<b>业绩考核目标 A</b>	<b>业绩考核目标 B</b>		
2025 年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满足。4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b>考核评级</b>	<b>A</b>	<b>B</b>		<b>C</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3.3 归属对象及归属数量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3.4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本次归属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控制或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且相关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三人不存在近12个月内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李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